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郑政（行复终决）〔2021〕177号

申请人：杜某

被申请人：郑州市文物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龙海西路8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强推其承包地上植被等行为，于2021年4月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1年6月15日经补正，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6日晚组织施工队强推申请人承包地上植被果树等青苗的行政行为违法。

2021年7月14日，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

2021年7月25日